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市级社会组织审计服务”采购需求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之有关规定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许政〔2017〕42号）精神，拟购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审计服务，进一步减轻市级社会组织负担，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一、项目主要内容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2.预测2021年约有50个-60个社会组织需要审计服务。其中，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各约25个-30个。

3.审计服务机构应根据市民政局要求按时开展对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事项的审计，审计结束后及时向市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提交《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发票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预算

7.5万元以内

 2021年6月15日